

經文：「凡敬畏上帝的的人，你們都來聽！我要述說他為我所行的事。我曾用口求告他，我的舌頭也稱他為高。我若心裏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」（詩 66：16-18）

聖經記載施洗約翰因為公開指出希律王犯了淫亂，娶了他兄弟的妻子，以致被希律收在監裏。希律知道百姓愛戴約翰，而不敢貿然殺害他，然而轉嫁希律的希羅底藉著一次機會借女行兇，以洩心頭之恨。

我想一位純良的女兒，因聽從母親的吩咐而成為殺人的劊子手，希羅底竟向希律提出一項血腥的要求：要約翰的頭！何竟一位女性，因自己的罪行被揭露而懷恨在心，情願將純良的女兒的良心被扭曲，手染鮮血。何竟一位君王為了在賓客面前保持尊嚴，而殺這位義人。罪遮蓋他們的良知，罪完全霸佔他們的心靈，看不見上帝的慈愛；因為上帝是聖潔的，並恨罪惡的。既然罪已污染他們的良知、失去理智，他們必遠離上帝。我們實在活在罪惡的世界，所以務要謹慎自守。

我們必須不斷認罪，因為我們不斷犯錯。真正的認罪是聽從上帝並停止再做錯事。大衛向上帝認罪時禱告說：「願你赦免我們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。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。」（詩 19：12-13）我們拒絕悔改或保留並喜歡某些罪的話，我們就無法想起自己所犯的每一樣罪。但我們的態度必須是向上帝認罪和順服。

我的禱告：「上帝啊，求你赦免我隱而未顯的罪惡，帶領我行走正路。無論說話、行為和意念，凡事都討祢喜悅。啊們！」